

輔英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要點

98 年 12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會議設置要點係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一)審定本校總務工作計劃。

(二)總務業務規章辦法之審議。

(三)與其他單位之協調事項。

(四)其他總務業務（含性別平等空間）重要事項之研議。

三、本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系（科、學程）主任、所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 4 名代表和學生 5 名代表組成之。

本會議開會時，除前列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四、專任教師代表，各學院一名，由各學院自行推派產生。

學生代表，各學院一名、五專部一名，由學生自治會推派之。

五、專任教師代表和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並得連任之。

六、本會議由總務長擔任主席，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七、本會議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